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家国情怀、理想信念、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黄 宁 韩 伟

成员：王省哲 张兴义 李志龙（纪检委员）

雍华东 张景科 张强强 刘 洁 魏铄骄

三、名额情况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我院共计 39 个推免名额，综合考虑学院专业、学科布局，学科建设和专业评估等因素，根据 学校文件精神及学院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专业名额下拨部分（30 人，包含本研贯通 2 人）：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班）12 人，土木工程专业 9 人，地质工程专业 9 人。另外，按照世界前沿科技领域、经济主战场领域、国家重大需求领域、人民生命健康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等领域倾斜部分：8 人；“国优计划”专项计划：1 人。

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名师、名校，鼓励学生潜心钻研、积极投身国家战略急需发展的欠发达地区和高校，鼓励学生跨领域、跨专业选择国家急需与重大科学领域、选择艰苦专业和领域，优先推荐优秀学生加入优秀导师团队和优秀平台等。各专业由相关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组成的推免审核评议小组，结合推荐优秀毕业生的相关政策与实际情况组织推荐。

四、申请与推荐候选人资格

1.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推荐资格审核按照“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业考查、综合评价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学科布局、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分布、科学研究基地与人才培养基地分布、专业评估及学院优秀导师遴选推荐办法的基础上，确定推荐资格人的基本申报条件，即理论与应用力学（省级基地）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本专业 60%以内，土木工程专业和地质工程专业综合测评排名

须在本专业 50% 以内的学生具有推荐资格（含“研究生支教团”“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所有符合基本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择优推荐。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前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班级前 80%（含）。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开展院内公开答辩确定推荐人选。

3. 取得院内推荐名额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必修课和限选课挂科不超过 1 门。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获得各类学科竞赛或综合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者、在各项重要专业与综合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者、参加过国际交流和校际交流项目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推免工作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推荐。总成绩中学业成绩占 70%，综合评价成绩占 30%。综合评价按照百分制，包括：思想品德、家国情怀及综合素质（30%），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40%），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面向国家急需与重大科学领域等能够综合反映学生能力与发展潜质的情况（30%）进行评价。凡申请并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各专业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6. 学生在推免申报时，学院内的推免申报和“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和“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两个专项计划不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须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五、其他事项

1. 爱党爱国、诚实守信是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的基本要求，凡政治态度、思想表现不合格，凡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虚假陈述、失信失德等均取消推荐资格。

2. 所有获得推荐名额且在接收阶段被确定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得参加毕业就业，否则将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3.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各招生单位统一组织的复试、体检，复试、体检合格者才能被正式录取。

4. 申请推免的学生，若存在不符合体检要求的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汇报，不得隐瞒。

5. 凡被确定为推免生者，若未能取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或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处分，学校将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6. “研究生支教团”“国优计划”具体推免选拔方式分别详见校团委、教育部网站相关通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307/t20230726_1070952.html）。

六、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1. 推免工作 9 月 17 日开始，各专业进行专业成绩测算并公示。

2. 9 月 19 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各专业进行推荐工作。

3. 9 月 21 日下午 17:00 以前，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将相关材料（含申请表、审核表，以及相关荣誉获奖的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等），其中以特殊学术专长及瞄准国家急需与重大科学领域申请的学生，还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报送榆中办公楼 A206 院办办公室（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4. 学院 9 月 23 日全天组织三个专业的审议评定小组，进行推荐材料鉴定和审核工作，以及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和瞄准国家急需和重大科学领域的学生推荐全院遴选工作。

5. 9月25日下午17:00前,学院确定取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后,将予以公示,并将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8日后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七、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

联系电话:0931-8914265; 监督电话 0931-8914261

八、本实施办法由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23年9月19日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品德及素质	3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家国情怀及综合素质，学院专家评定小组进行评价。
学术及科研成果	4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学院专家评定小组进行评价。
社会服务及发展潜力	30%	满分值 100 分。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面向国家急需与重大科学领域等能够综合反映学生能力与发展潜质的情况，学院专家评定小组进行评价。